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7 月 14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枝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依据相关规则，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叶枝女士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7 月 14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相关规则，本次终止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杨海坤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徐建生、朱必亮等 53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速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18,448,878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74.07%，同时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汇衡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的相关工作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过程中，公司按规定及时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中

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主要程序如下：

一、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调整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24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024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
自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

作。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和协商，因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方案筹划之初发生了较大变化，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不确定性较大，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不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五、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本次交易有关协议，本次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生效，鉴于前述决策程序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本公告后的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七、备查文件
1.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会议决议；

2.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会议决议；

3. 2024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徐建生、朱必亮等 53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速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18,448,878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74.07%，同时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汇衡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的相关工作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过程中，公司按规定及时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中

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主要程序如下：

一、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和《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
自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

作。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和协商，因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方案筹划之初发生了较大变化，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不确定性较大，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不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四、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本次交易有关协议，本次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生效，鉴于前述决策程序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承诺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本公告后的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六、备查文件
1.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会议决议；

2.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会议决议；

3. 2024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0 人，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仁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18 日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0 人，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仁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8 日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浙江捷昌控股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昌控股”）并开发建位于浙江省新昌县泰坦大道 136 号的“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该房产位于 136 号“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经评估价值确定为 8,527.17 万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捷昌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仁昌先生控制的企业，胡仁昌先生持有捷昌控股 53.00% 的股份，并担任捷昌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总经理、董事胡小健先生持有捷昌控股 35.00% 的股份，并担任捷昌控股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捷昌控股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标的资产为位于浙江省新昌县泰坦大道 136 号的“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房产位于 136 号“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经评估价值确定为 8,527.17 万元。

（二）交易标的权属
标的资产为位于浙江省新昌县泰坦大道 136 号的“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房产位于 136 号“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经评估价值确定为 8,527.17 万元。

（三）交易标的用途
标的资产为位于浙江省新昌县泰坦大道 136 号的“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房产位于 136 号“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经评估价值确定为 8,527.17 万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
标的资产为位于浙江省新昌县泰坦大道 136 号的“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房产位于 136 号“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经评估价值确定为 8,527.17 万元。

（五）交易标的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为位于浙江省新昌县泰坦大道 136 号的“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房产位于 136 号“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经评估价值确定为 8,527.17 万元。

（六）交易标的交易税费
标的资产为位于浙江省新昌县泰坦大道 136 号的“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房产位于 136 号“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经评估价值确定为 8,527.17 万元。

（七）交易标的交易程序
标的资产为位于浙江省新昌县泰坦大道 136 号的“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房产位于 136 号“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经评估价值确定为 8,527.17 万元。

（八）交易标的交易风险提示
标的资产为位于浙江省新昌县泰坦大道 136 号的“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房产位于 136 号“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经评估价值确定为 8,527.17 万元。

（九）交易标的交易结论
标的资产为位于浙江省新昌县泰坦大道 136 号的“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房产位于 136 号“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经评估价值确定为 8,527.17 万元。

（十）交易标的交易附件
标的资产为位于浙江省新昌县泰坦大道 136 号的“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房产位于 136 号“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经评估价值确定为 8,527.17 万元。

（十一）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标的资产为位于浙江省新昌县泰坦大道 136 号的“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房产位于 136 号“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经评估价值确定为 8,527.17 万元。

（十二）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标的资产为位于浙江省新昌县泰坦大道 136 号的“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房产位于 136 号“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经评估价值确定为 8,527.17 万元。

（十三）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标的资产为位于浙江省新昌县泰坦大道 136 号的“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房产位于 136 号“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经评估价值确定为 8,527.17 万元。

（十四）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标的资产为位于浙江省新昌县泰坦大道 136 号的“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房产位于 136 号“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经评估价值确定为 8,527.17 万元。

（十五）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标的资产为位于浙江省新昌县泰坦大道 136 号的“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房产位于 136 号“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经评估价值确定为 8,527.17 万元。

（十六）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标的资产为位于浙江省新昌县泰坦大道 136 号的“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房产位于 136 号“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经评估价值确定为 8,527.17 万元。

（十七）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标的资产为位于浙江省新昌县泰坦大道 136 号的“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房产位于 136 号“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经评估价值确定为 8,527.17 万元。

（十八）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标的资产为位于浙江省新昌县泰坦大道 136 号的“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房产位于 136 号“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经评估价值确定为 8,527.17 万元。

（十九）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标的资产为位于浙江省新昌县泰坦大道 136 号的“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房产位于 136 号“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经评估价值确定为 8,527.17 万元。

（二十）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标的资产为位于浙江省新昌县泰坦大道 136 号的“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房产位于 136 号“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经评估价值确定为 8,527.17 万元。

（二十一）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标的资产为位于浙江省新昌县泰坦大道 136 号的“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房产位于 136 号“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经评估价值确定为 8,527.17 万元。

（二十二）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标的资产为位于浙江省新昌县泰坦大道 136 号的“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房产位于 136 号“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经评估价值确定为 8,527.17 万元。

（二十三）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标的资产为位于浙江省新昌县泰坦大道 136 号的“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房产位于 136 号“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经评估价值确定为 8,527.17 万元。

（二十四）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标的资产为位于浙江省新昌县泰坦大道 136 号的“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房产位于 136 号“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经评估价值确定为 8,527.17 万元。

（二十五）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标的资产为位于浙江省新昌县泰坦大道 136 号的“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房产位于 136 号“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经评估价值确定为 8,527.17 万元。

（二十六）交易标的交易其他事项
标的资产为位于浙江省新昌县泰坦大道 136 号的“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房产位于 136 号“驱动智谷中心 1 幢 2-10 层办公及公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经评估价值确定为 8,527.17 万元。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 10:00 在公司 3 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何国良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5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5 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

案》
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三方友好协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相关要求，为确保项目的顺利进

行，公司决定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专项审计机构并重新出具《江西领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4]京兴华审字第 00840101 号）、《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2024]京兴华审字第 00840020 号）等报告。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两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本次会议已经审计委员会过半数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 - 061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 11:00 在公司 3 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友元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李俊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

案》
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三方友好协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相关要求，为确保项目的顺利进

行，公司决定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专项审计机构并重新出具《江西领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4]京兴华审字第 00840101 号）、《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2024]京兴华审字第 00840020 号）等报告。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两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本次会议已经审计委员会过半数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 - 062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

案》，为顺利推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

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提供专项审计服务。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